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9

2005
年報



資源創新 動力添增

吉林 — 長春及德惠

年產能:

- 氨基酸
 - 賴氨酸 140,000公噸
 - 蛋白賴氨酸 220,000公噸
 - 谷氨酸 100,000公噸
 - 蘇氨酸 10,000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葡萄糖 + 麥芽糖 500,000公噸
 - 山梨醇 60,000公噸
 - 結晶葡萄糖 400,000公噸*
- 變性澱粉
 - 80,000公噸
- 化學品
 - 多元醇 10,000公噸
 - 多元醇 200,000公噸*
- 玉米加工
 - 1,200,000公噸
 - 600,000公噸*

面積：超過1,00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

錦州

年產能:

- 玉米甜味劑
 - 葡萄糖 + 麥芽糖 200,000公噸*
 - 高果糖漿 100,000公噸*
- 玉米加工
 - 600,000公噸

面積：約37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及交通樞紐

上海

年產能:

- 玉米甜味劑
 - 葡萄糖 + 麥芽糖 60,000公噸
 - 高果糖漿 100,000公噸

面積：約3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食品及飲品生產商滙集中心

香港

總公司



長春



錦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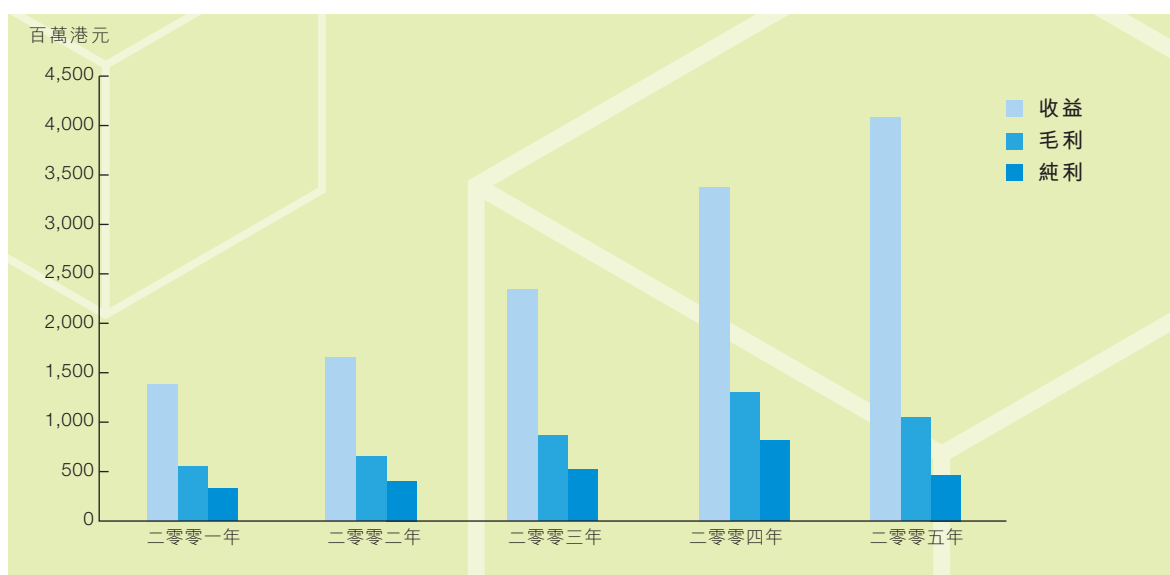


上海

目錄

02	財務概要
03	致股東簡報
04	大事回顧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4	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35	損益表
36	資產負債表
38	權益變動概要表
39	現金流動表
	公司：
41	資產負債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99	五年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動百分比
收益(百萬港元)	4,079	3,378	21
除稅前溢利(百萬港元)	580	989	(4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百萬港元)	486	815	(4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0.4	38.9	(48)
每股股息			
— 中期(港仙)	2.0	2.5	(20)
— 擬派末期(港仙)	1.5	5.0	(70)

致各位股東：

在過去的一年，由於受到禽流感及豬鏈球菌的影響，賴氨酸價格一直處於低沈，同時能源、交通運輸成本不斷增加，致使集團二零零五年業績出現較大的調整，營業額及純利分別錄得港幣四十一億元及港幣四億六千萬元，比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百分之二十一和下調百分之四十三。

面對較困難的經營環境，集團去年一方面採取提高生產技術，改善工藝，應用新菌種，降低生產成本。另一方面，充分發揮產能規模的優勢，迅速擴展國內、外市場，在穩佔國內市場份額百分之七十的同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去年出口海外市場較二零零四年增加了三倍，為應付未來賴氨酸價格逐步回穩，建立了良好的基礎。與此同時，集團亦積極開發其他氨基酸產品，如：蘇氨酸、精氨酸等，其中蘇氨酸已開始為集團帶來盈利。

此外，受惠於國際糖價不斷上升，集團玉米甜味劑業務表現出色，甜味劑的毛利比上年度大幅上升百分之五十五。而變性澱粉業務和玉米提煉產品業務亦維持穩定上升。

在二零零五年度投資建設的工廠已在去年底陸續建成投產，其中位於德惠市年產十萬噸谷氨酸工廠已於去年底建成試產，將於今年第二季正式投產；六萬噸山梨醇合資工廠也在去年底全面投產生產山梨醇和結晶葡萄糖。年產一萬噸多元醇試驗工廠運作暢順，為在建的二十萬噸多元醇工廠提供了準確可靠的技術數據，產品亦得到市場逐步認可。

展望二零零六年，賴氨酸產品價格將持續穩中有升，隨著禽流感及豬鏈球菌影響逐步消滅，飼養業已回復暢旺，集團的賴氨酸業務，將發揮出強大的優勢。

由於石油價格上升而帶動的糖價上升將會延續，集團將把握這個機會擴展玉米甜味劑的業務。集團計劃在錦州生產基地興建新廠房，增加約二十萬公噸的葡萄糖和麥芽糖年產能，並且於長春發展四十萬公噸結晶葡萄糖。集團相信玉米甜味劑業務將會為集團帶來更多的盈利貢獻。

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透過先進生產技術和科研開發實力來提升盈利能力。隨著十萬噸谷氨酸、六萬噸山梨醇、一萬噸蘇氨酸陸續投產，亦將會為集團帶來新的盈利增長。為保持競爭能力，我們會繼續提高生產技術，藉以維持產品市場優勢。我們將有效利用集團資源，以創新的精神維持集團的增長動力。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聯席主席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九月

成功取得180,000,000美元銀團信貸

八月

與IPP簽訂合營協議開展多元醇項目第二期

六月

收購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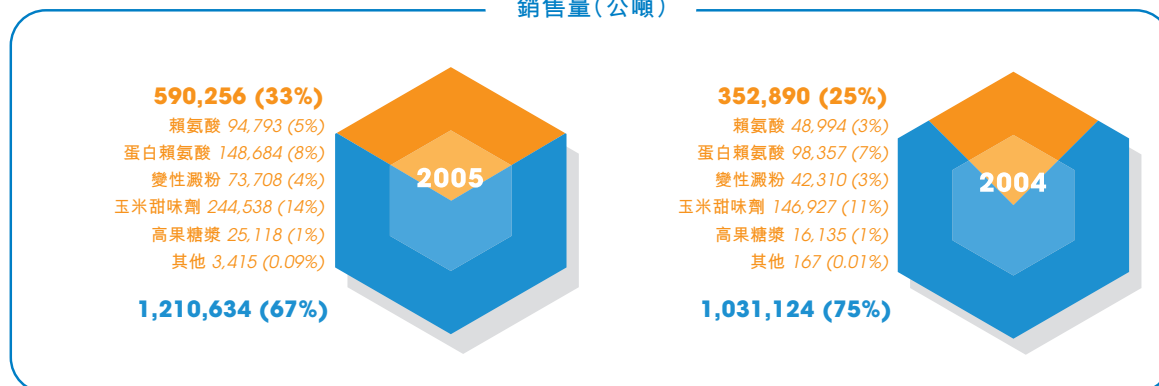
一月

德惠氨基酸生產中心投產，本集團賴氨酸年產能擴大120,000噸，使賴氨酸系列總年產能達240,000噸

二零零五年

銷售及毛利分析

銷售量(公噸)



銷售額(千港元)



毛利(千港元)



下游產品 上游產品

% : 佔本集團總數百分比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所佔各共同控制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以玉米為原材料的提煉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化工產品多元醇。

業務環境

於回顧年度(「本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使本集團能維持有利的經營環境。

由於本年度油價高企，生產和運輸用石油相關原料的價格因而高踞不下，令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成本上漲。同時，本集團若干類別的產品，尤其是賴氨酸及蛋白賴氨酸，則由於全球供過於求及爆發禽流感等動物疾病而出現價格持續下調情況。此外，美元利率不斷上升，亦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壓力。

儘管中國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然而為了對客戶基礎有策略性地進行擴充及把握海外市場的殷切需求，本集團進一步拓展銷售版圖至其他地區。於本年度，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9% (二零零四年：14%)。

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4,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0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1%，主要由於本集團去年擴充上游和下游業務產能。然而，因賴氨酸價格持續下滑及運輸成本與財務成本上升，本年度的毛利及純利分別減少約19%及43%，至約1,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0,000,000港元)及約46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5,000,000港元)。

上游產品分類

銷售額：約1,81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7,000,000港元)

毛利：約39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4,000,000港元)

雖然供下游產品生產使用的集團內部玉米澱粉消耗較去年增加約91%，上游產品分類的營業額增加約20%至約1,811,000,000港元。營業額表現出色，主要有賴錦州玉米提煉廠於二零零五年全面投產所推動。

雖然於本年度的銷售成本主要由於生產相關水電費用增加而微升約19%，毛利仍增加約23%至約39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之前提及約新增產能的貢獻。此外，大部份成本增幅已成功轉嫁客戶，毛利率微升約1%。

上游產品是發展成熟的行業，因此，毛利率僅維持於現水平實乃管理層預期之內。

下游產品分類

銷售額：約2,26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71,000,000港元)

毛利：約65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8,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所有下游產品類別的銷售額上升超過50%。

然而，賴氨酸價格持續下跌嚴重影響該系列產品的表現。平均售價較去年下跌約36%至每公噸約6,400港元。即使銷售量大幅上升約65%，惟營業額僅微升約5%，毛利亦被拖低約51%至約422,000,000港元。

另一方面，其他下游產品的累積營業額上升逾81%至約708,000,000港元，使毛利較去年增加約97,000,000港元。

綜合上述各項，下游產品的整體毛利大幅下跌約33%至653,000,000港元。

整體毛利率

由於賴氨酸價格持續下滑部份因年內擴充產能所抵銷，故下游產品分類銷售額及毛利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56%(二零零四年：55%)及62%(二零零四年：75%)，因此整體毛利率大幅下跌至約26%(二零零四年：39%)。

經營支出、稅項及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海外銷量增加，運輸成本上漲，導致銷售及分銷支出佔營業額百分比增至約7%(二零零四年：5%)。儘管運輸成本增加，經營支出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仍微升約9%(二零零四年：8%)。該表現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其他經營支出及擴產後集團的經營效率得到提升所致。

財務成本(在扣除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款項約3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00,000港元)後)佔營業額比例上升約2%，主要因為借貸組合增大及利率上升。

根據現行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大部份仍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因來自所得稅率偏低的附屬公司的溢利減少，令本集團整體實際稅率略為提高約1%至7%(二零零四年：6%)。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實業」）的100%股本權益。大成實業的主要資產主要包括持有八間本公司附屬公司10%至30%不等的股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完成，而大成實業在完成前所分佔的溢利為約7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5,000,000港元），惟尚未支付部份代價。

本集團與 Cargill Inc.（「嘉吉」）合組的合營項目於年內錄得約8,0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而與三井集團合作的合營項目則有輕微虧損。有見糖價近期上升及已展開生產山梨醇，此等合營企業的經營業績可望有所改善。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 合營企業權益，此等合營企業之收支項目（包括去年同年之比較數字）已逐項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應佔純利減少

鑑於賴氨酸市價下滑（即使部份影響已被擴大產能及嚴格控制經營支出所抵銷），股東應佔純利下跌約43%至約466,000,000港元。

重要交易

收購大成實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900,000,000港元收購大成實業的全部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完成收購。

大成實業的主要資產主要包括於八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少數股權，以及位於長春市在本集團主要生產廠房附近的若干幅空置工業用地。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取得大成實業持有的有關附屬公司的餘下權益，使本集團全權控制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日後的擴充計劃，並全數享有其財務效益。

按照本集團的計劃，大成實業持有的該等土地將用作多元醇化工產品擴能項目及配套設施之用，包括但不限於興建玉米粒倉庫及玉米提煉廠。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不但可實現在與其他投資機會相比風險較低的情況下，擴大股東應佔業務良好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同時亦提高管理層經營及綜合不同附屬公司業務的靈活性，從而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譽（指收購代價高於大成實業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數額）約306,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確認，並於其後重新作出減值評估。

鑑於二零零五年的龐大資本開支及本集團有意履行下述銀團貸款的若干財務契諾，本集團管理層已取得供應商同意，部份代價630,000,000港元毋須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前支付，且不會收取利息。

銀團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接納由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之銀團提出之銀團信貸（「銀團貸款」）要約，包含總額120,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備用額及本金總額最多60,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備用額，年期分別為36個月及35個月，兩筆貸款同以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0.88厘之年息率計息。

鑑於多項擴充及產品開發計劃所需之龐大資本開支和額外營運資金，銀團貸款不單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力量。另外，具競爭力的借貸成本可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股本回報。

然而，鑑於賴氨酸價格不斷下滑及財務成本增加，本公司未能履行銀團貸款的若干財務契諾，並已建議放寬該等契諾。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獲得銀團貸款各貸款人的一致同意。為審慎起見，銀團貸款的全數結欠已列作流動負債，結果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由於額外獲得足夠的財政援助，故償債能力風險極低。

多元醇合營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 International Polyol Chemicals, Inc. 及 Icelandic Green Polyols Ehf.（「統稱「IPP」）訂立補充合營協議，將會在長春市共同興建一座新廠房，該廠房初期的多元醇化工品年產能將為200,000公噸。

根據補充合營協議，合營企業的預計總投資額為95,000,000美元，全數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注入，而 IPP 則以其技術知識作為無形資產出資。本集團與 IPP 將分別持有該新合營企業81.25%及18.75%股權。根據補充合營協議，本集團將向 IPP 授出一項購股權，據此 IPP 可要求本集團向彼等出售合營企業最多30.25%股權。購股權可於補充合營協議期內隨時行使，而收購價則會參考一間認可投資銀行公司或執業會計師行釐定及本集團與 IPP 可能協定的預期市盈率定出。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有見賴氨酸價格持續下滑，本集團明白過份依賴賴氨酸業務或會影響經營溢利的穩定性，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加快其他產品的新項目，董事會預期來年該等項目將可帶來龐大額外收入。為支持包括賴氨酸系列、谷氨酸、玉米甜味劑、一座新玉米提煉廠及其他氨基酸相關項目之建設及／或擴充計劃之龐大資本開支分別約470,000,000港元、640,000,000港元、180,000,000港元、31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增至約99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3,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00港元)，其中約4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是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於本年度，平均息率約為4%(二零零四年：4%)。由於銀團貸款180,000,00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息，董事會預期二零零六年的財務成本將面對持續上升的壓力。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及五年以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8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及零(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銀團貸款的全部結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流動負債所致。除將銀團貸款的全部結欠改列為流動負債外，還款方式並無重大改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借貸乃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6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4,000,000港元)。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為改善流動狀況及降低應收貿易賬款的收款風險，本集團大幅調減存貨水平及應收貿易賬款。因此，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分別減至約63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日)及約28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日)。此外，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增至約38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日)。

由於來自銀團貸款的全部結欠列為流動負債，加上收購大成實業的未償還代價約63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跌至約0.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及0.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儘管該等比率不利，但由於已額外獲得足夠的財政援助，故償債能力風險極低。

同時，各個資本負債比率包括(i)銀行借貸相對總資產；(ii)銀行借貸相對股本權益；及(iii)負債淨額(即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餘額)相對股本權益，分別提高至約33%(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5%(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及2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受賴氨酸業務溢利減少及運輸成本、銀行借貸水平及利率增加的主要影響，利息覆蓋率(即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DTA)除以財務成本)下降至約10倍(二零零四年：35倍)。

外匯風險

雖然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沒有不利的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為單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的對沖工具。

前景

本集團矢志躋身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綜合一體化玉米生化產品製造商，並進軍全球市場，雄踞業內一席。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大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研發活動及透過與在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下游產品的優勢。

賴氨酸系列

現時本集團的年度產能包括140,000公噸賴氨酸和220,000公噸蛋白賴氨酸。雖然中國現時的賴氨酸消耗量一直超逾250,000公噸，惟賴氨酸價格因禽流感等若干動物疾病及全球供應過剩而在二零零五年向下調整。董事會相信賴氨酸價格進一步下跌的風險不大。此外，由於飼料生產商為遵守西方或國內國家指定的添加劑比例及補充庫存量而使需求量回升，因此賴氨酸價格或會回升。

此外，為了在更改飼料配方的過渡期間穩定售價、減低過度集中單一市場的風險及獲得全球對本集團產品的肯定，本集團已擴大海外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中國以外地區出口約50,000公噸(二零零四年：15,000公噸)賴氨酸(包括蛋白賴氨酸)，佔本集團的產能約21%。本集團擬進一步提高對美國、歐洲及非洲市場的賴氨酸出口量。

多元醇項目

多元醇產品包括乙二醇、丙二醇、丙三醇及丁二醇，可用於紡織、塑膠、建材、醫藥、化工及化妝品行業。多元醇產品的最終產品包括聚酯纖維、聚酯樹脂及防凍劑、應用於生產塗料的化學品、聚氯乙烯穩定劑、洗滌劑、油漆乾燥劑等。多元醇產品通常從石油提煉而來。鑒於在可見將來，預期石油將會供不應求而且價格高昂，故利用農作物作為生產多元醇的原材料成為解決此問題的可行方案。

董事認為多元醇化工品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市場擁有優厚潛力。憑藉繼續開發以玉米澱粉為原料製造該等化學產品技術的努力，加上品質可靠的原材料供應、綜合基建及試驗廠房的開發經驗，進一步發展此項目將可為本集團未來貢獻良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生產多元醇產品的技術及知識。

山梨醇項目

山梨醇是一種玉米甜味劑，用於食物、醫藥及化工行業，亦可用作生產多元醇產品的原材料。

與三井集團合資(比例為51:49)的山梨醇項目主要在長春市製造山梨醇產品，以及在中國及其他地區銷售該等產品。三井將會擔任中國市場以外的全球經銷商。

初步年產能為60,000公噸的山梨醇廠房已建造完成，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底展開商業生產。董事正考慮發展更多級數及種類山梨醇產品。

谷氨酸項目及其他氨基酸

德惠谷氨酸廠房的興建工程已完成，並已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展開商業生產。該谷氨酸廠房的產能為每年100,000公噸，將賴氨酸與谷氨酸的生產設施設於同一生產基地(德惠)可望產生協同效應。為掌握在當地採購玉米和生產玉米粉的成本優勢，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已開始在德惠建造另一座玉米提煉廠作甜味劑生產。

本集團亦致力研發多類其他高增值氨基酸(包括精氨酸、蘇氨酸及纈氨酸)以推動本集團增長。年產能達10,000公噸的蘇氨酸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五年底展開商業生產。

高果糖漿項目

除上海的高果糖漿提煉廠外，亦正考慮與嘉吉共同投資於錦州廠房毗鄰興建一間全新高果糖漿廠。新加工廠不但鄰近客戶而減低運輸成本，亦因其採用本集團錦州廠所供應的澱粉乳為原料(而非如上海高果糖漿提煉廠採用粉狀澱粉)而得以進一步減省成本。

購股權

嘉吉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約47,000,000股普通股，而本集團因此收取約105,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於本年度以認購價1.316港元行使約32,000,000份購股權，本集團因而收取約4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4,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延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開發更多嶄新生化產品。僱員的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給予酌情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並推行與表現掛鈎的佣金制度。

執行董事

劉小明 50歲，本集團聯席主席。全力推行集團之總體業務發展，並負責制定公司方向及策略。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徐周文 63歲，本集團聯席主席，負責制定及推行集團產品多元化策略，統籌集團產品的開發及技術的研究，並規劃及監督集團整體生產及運作。徐先生一九七零年於哈爾濱電子大學畢業。

孔展鵬 42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資訊技術，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學位。

王鐵光 40歲，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持有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47歲，嘉吉北美洲澱粉糖總裁，負責嘉吉澱粉糖各方面業務，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系碩士學位，於玉米提煉及澱粉糖營運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

師奇文(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52歲，嘉吉澱粉糖中國業務發展經理，負責開發玉米提煉出口業務並在中國物色投資機遇，亦為大成生化－嘉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本集團及嘉吉成立之共同控制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45歲，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執業，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Sunderland，持有商業文學士學位。李先生在會計、核數、稅務及管理顧問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目前為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成員兼海洋公園董事會成員。

陳文漢 49歲，律師，於香港執業逾24年。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

李德發 51歲，是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李先生持有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動物科學博士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位，並持有北京農業大學動物科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成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前，曾出任中國國家飼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農業部飼料工業中心主任一職。

高級管理人員

歐俊發 6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歐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顧問，協助董事會訂定集團之策劃以及業務發展與開拓。歐先生創辦本集團前，於從事中、港機器設備貿易之多間公司累積逾14年管理經驗。

張澤鋒 4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成員，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核數、財務及管理會計、預算、司庫及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李維剛 47歲，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以及中國社會科學學院研究院經濟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前，曾擔任高級職務，負責中國多間金融機構之企業財務及一般管理。

齊紅彬 39歲，本集團設計研究院院長及開發中心總監。持有吉林農業大學碩士學位，專長於機械工程學。擁有逾9年加工工程及技術開發經驗。

王輝 40歲，本集團變性澱粉企業群總監，畢業於齊齊哈爾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高聚材料工程學專業。

褚腊林 43歲，本集團之總工程師，持有石家莊鐵道兵工程學院學士學位，並於機械及食品工程累積逾20年經驗。

王德輝 37歲，本集團之助理總工程師，持有吉林農業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食品工程及生物工程擁有豐富經驗。

張秀珍 61歲，行政管理部經理，負責集團企業國內的人力資源管理。

李志勇 31歲，本集團財務經理。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致力在各營運範疇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社會整體信心十分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建議。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守則的所有規定，惟守則第A.4.1條除外。根據該條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年度內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年內，根據委聘書，本公司其後委任的各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兩年。

董事會

二零零五年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

	所舉行的會議及各成員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小明	5/5		
徐周文	5/5		
孔展鵬	4/5		1/1
王鐵光	3/5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0/5		
師奇文（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3/5	3/3	1/1
陳文漢	3/5	3/3	1/1
李德發	2/5	1/3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家屬關係。各董事的履歷載於第14頁，當中載述有利本集團長期營運的專業經驗及恰當性。

本集團相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本地及海外專家、財務顧問及行業專家。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所有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所列的獨立身份指引。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每季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確保以合適的形式持獲得履行職務所需的一切充份資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每季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的特別事項包括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方案、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各會議的會議紀錄。部份董事會決策以全體董事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形式作出。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將獲提供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一切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董事會負責制訂公司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財務表現、管理與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處理的特定工作包括編撰全年與中期賬目以供董事審批後向大眾公佈、實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營運預算、實行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遵守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本公司律師將向所有新任非執行董事(如有)簡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與主席討論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退任的董事其後將合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職務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為遵守守則，本公司在董事會下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有關委任及罷免董事的決定須經全體董事會成員審批，故此無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建議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的最佳應用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的職務大致由本公司的聯席主席劉小明先生及徐周文先生。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而劉先生則負責領導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潘博威先生的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

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a)	870	690
其他酬金：	(b)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0,320	10,290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0,000	16,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20,368	26,648
		21,238	27,338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於每完成12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管理層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之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相等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之2%（二零零四年：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陳文漢先生	345	345
李元剛先生	345	345
李德發先生	180	—
	870	69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000	3,000	12	6,012
孔展鵬先生	2,160	2,000	12	4,172
王鐵光先生	2,160	2,000	12	4,172
徐周文先生	3,000	3,000	12	6,012
	10,320	10,000	48	20,368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2,970	4,741	12	7,723
孔展鵬先生	2,160	3,414	12	5,586
王鐵光先生	2,160	3,414	12	5,586
徐周文先生	3,000	4,741	12	7,753
	10,290	16,310	48	26,648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提名程序及挑選與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與準則。

會上，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各董事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審閱有關法例、規則與規例的規定，以及考慮並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挑選董事會成員的合適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有關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歷、經驗及聲譽。

守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而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則須於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111條規定，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於釐定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不予計算）。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作出相關修訂，以供股東審批，使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必須於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推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退任，惟擔任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除外。本公司已審閱組織章程，以符合守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近期的修訂。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作出相關修訂，以供股東審批，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組成。李元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審核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客觀評估。首要目標是增加董事會的問責性、透明度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i)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與慣例；及(ii)審閱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年內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三次會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將全權負責制訂並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一切有關風險及監控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紀錄充份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呈報所需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制訂適當的程序，並作出有關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正式授權，以確保其資產及資源在任何時間獲得保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及其他顧問討論，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

二零零六年一月，董事會委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欠妥善的地方及建議改善方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與陳文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陳文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表現掛鉤酬金。

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待遇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目的在透過將執行董事薪酬與本集團表現掛鉤而留用並激勵執行董事，並按公司目標評估其薪酬，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准本身的薪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責任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撰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年度財務狀況、業績及流動現金的賬目。於編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切規定、作出合適的判斷與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賬目。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於有關期間完結後4個月及3個月內及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向其支付酬金4,450,000港元，並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向其他執業會計師行支付酬金713,000港元。同期，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下列酬金。

	酬金 千港元
稅務合規服務	42
其他	600
總計	642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透過刊發全年與中期報告、在聯交所、公司網站以及舉辦一般與投資者會議或電話會議公佈資料，建立並維持與股東不同的通訊渠道。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刊發報告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有效論壇。股東大會將就個別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連同年報一併寄予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亦載有所提呈決議案的相關詳情。

根據本集團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所有董事確認知悉彼等須負責編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知悉彼等須在核數師報告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的責任。

董事會謹提呈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所佔各共同控制企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5至98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按每股普通股2港仙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是次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內，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權益部分保留溢利的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摘自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視乎情況而重列/重新歸類)概要載於第99頁。有關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二十二章計算）約2,165,970,000港元，其中約34,783,000港元已用作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約2,107,805,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20%，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14%。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概不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明
徐周文
孔展鵬
王鐵光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師奇文（為潘博威之替代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陳文漢
李德發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劉小明先生及徐周文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於該大會上依章膺選連任。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之任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發先生)之任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李元剛先生、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4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劉小明先生、孔展鵬先生、王鐵光先生及徐周文先生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除前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數、權益身份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劉小明先生	1	13,636,000	345,000,000	359,236,000	15.5
徐周文先生	2	13,040,000	211,040,000	224,080,000	9.7
孔展鵬先生	3	13,040,000	172,800,000	185,840,000	8.0
王鐵光先生	4	8,892,800	172,800,000	181,692,800	7.8
		48,608,800	902,240,000	950,848,800	41.0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數、權益身份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劉小明先生	1	2,361,300	43,200,000	45,561,300	2.0
徐周文先生	2	1,250,000	26,380,000	27,630,000	1.2
孔展鵬先生	3	2,286,800	21,600,000	23,886,800	1.1
王鐵光先生	4	1,768,400	21,600,000	23,368,400	1.1
		7,666,500	112,780,000	120,446,500	5.4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認股權證的好倉：(續)

附註：

1.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XM Limited 擁有345,60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43,200,000份認股權證。LXM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2.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擁有211,04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26,380,000份認股權證。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
3.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擁有172,80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21,600,000份認股權證。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擁有172,80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21,600,000份認股權證。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事項中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各方（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

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LXM Limited	1	345,600,000	14.9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11,040,000	9.1
FMR Corporation		180,984,600	7.8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180,307,600	7.8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172,800,000	7.5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172,800,000	7.5
Morgan Stanley		139,298,764	6.0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126,553,144	5.5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26,553,144	5.5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		126,553,144	5.5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117,870,305	5.1
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117,870,305	5.1
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		117,843,000	5.1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117,843,000	5.1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117,843,000	5.1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116,280,000	5.0

附註：

1. LXM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
3.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所訂明的定義範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財務報表附註32所涵蓋之各項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a) 收購大成實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Corn Bio-che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與Bright Balance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Balance」)、Profit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Kingdom」)及 Leadermind Investments Limited(「Leadermind」)(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大成實業全部股權，即分別向 Bright Balance、Profit Kingdom 及 Leadermind 收購約25.57%、約14.09%及約60.34%，總現金代價900,000,000港元，須於收購完成時支付。

緊接收購前，大成實業為本公司八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由 Bright Balance、Profit Kingdom 及 Leadermind 擁有約25.57%、約14.09%及約60.34%。由於 Leadermind 當時為大成實業的控股公司，屬於大成實業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大成實業當時的主要資產主要包括本公司八家附屬公司介乎10%至30%不等的少數股權，以及位於本集團中國主要生產廠房附近的若干幅空置工業用地。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取得該等附屬公司的餘下權益，使本集團全權控制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今後的擴充計劃，並全數享有其財務效益。

(b) 成立多元醇項目新合營企業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Limited 與 International Polyol Chemicals, Inc. 及 Icelandic Green Polyols Ehf.(統稱「IPP」)訂立補充合營協議，在香港成立名為大成玉米化工投資有限公司的私人合營公司(「新 SPV」)。新 SPV 將在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於長春市合作興建及經營初步年產能200,000公噸多元醇化工產品的新廠房。

按補充合營協議，新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將為95,000,000美元，全數將由本集團以無抵押不計息貸款票據的形式以現金注資，而 IPP 則以向新合營企業免特許權費用授出若干技術知識使用權的形式作出注資。

本集團與 IPP 將分別持有新 SPV 81.25%及18.75%股權。根據補充合營協議，本集團將向 IPP 授出認購期權，IPP 可據此要求本集團向其及／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出售新 SPV 已發行股本最多30.25%。認購期權可在補充合營協議有效期間隨時行使，而收購價則按本集團與 IPP 協定的認可投資銀行公司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釐定的預測市盈率釐定。

由於 IPP 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合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25%，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合營協議、授出上述認購期權及補充合營協議和附屬協議所述的其他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c) 向三井集團銷售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三井集團」)為本集團客戶之一，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向三井集團銷售產品。年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向三井集團售出產品總值約23,000,000港元。三井集團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9%，兼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銷售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持續非關連交易乃(i)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iii)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iv)本集團在年內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收取的總代價並無超逾有關上限，即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綜合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的較高者。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8章所列事宜。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本文載列下列有關本公司一項貸款協議的資料披露，有關協議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承擔履行責任的契諾。

根據本公司與一組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的銀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訂立的銀團貸款備用額協議(協議有關一項為數120,000,000美元的為期36個月定期貸款備用額及一項為數60,000,000美元的為期35個月循

環貸款備用額)，倘若(i)本公司若干現任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創辦人兼本公司前任董事歐俊發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30%股份，且(ii)本集團無法符合貸款備用額協議所載的財務契諾，則該貸款備用額即告終止。

於結算日及之後，本集團違反上文第(ii)項所述的若干財務契諾。董事已採取行動糾正有關問題，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有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之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在年報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定立最佳實務準則

本公司在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

遵照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的任命和罷免應由董事會集體決定，故無意採納守則的最佳實務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及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於本報告日期前，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組成，由陳文漢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以及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和目標檢討及審批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任滿告退，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完成審核刊載於第35頁至第9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僅向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選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執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有關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	4,078,890	3,378,070
銷貨成本		(3,027,532)	(2,076,404)
毛利		1,051,358	1,301,6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949	23,2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7,451)	(164,336)
行政費用		(118,056)	(125,232)
其他支出		(15,460)	(17,709)
財務成本	7	(89,106)	(28,322)
除稅前溢利	6	580,234	989,301
稅項	10	(39,895)	(58,491)
本年度溢利		540,339	930,810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466,484	815,451
少數股東權益		73,855	115,359
		540,339	930,810
股息	12		
中期		46,377	54,144
擬派末期		34,783	111,949
		81,160	166,0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		20.4港仙	38.9港仙
— 攤薄		20.2港仙	38.4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38,090	3,566,464
預付地價	15	498,550	171,0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6	74,217	97,188
商譽	18	357,014	45,362
向共同控制公司借出長期貸款		40,000	4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07,871	3,920,02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22,230	659,330
應收貿易賬款	20	310,534	802,5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184	135,70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8	9,113	7,128
可退回稅項		13,629	3,3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2,066,424	1,307,175
流動資產總額		3,095,114	2,915,27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317,132	151,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45,060	385,271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3	2,733,161	963,58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8	20,000	20,000
欠少數股東款項		—	48,831
應付稅項		4,728	12,978
流動負債總額		4,320,081	1,581,77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24,967)	1,333,5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82,904	5,253,523

待續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82,904	5,253,52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3	329,482	651,705
遞延稅項負債	25	14,850	10,5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4,332	662,296
資產淨值		4,738,572	4,591,227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231,884	223,899
儲備	28(a)	4,471,905	3,798,517
擬派末期股息	12	34,783	111,949
少數股東權益		4,738,572	4,134,365
		—	456,862
權益總額		4,738,572	4,591,227

董事
劉小明

董事
徐周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223,899	1,680,278	86,427	3,334	—	2,054,267	111,949	4,160,154	463,741	4,623,89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 上年度調整	2.4	—	(25,789)	—	—	—	—	(25,789)	(6,879)	(32,668)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3,899	1,680,278	60,638	3,334	—	2,054,267	111,949	4,134,365	456,862	4,591,227
上年度調整，重列	—	—	60,638	—	—	—	—	—	—	—
重估增值，已扣除遞延	—	—	20,080	—	—	—	—	20,080	—	20,080
稅項支出4,259,000港元	—	—	—	—	—	—	—	—	—	—
滙兌調整	—	—	—	—	130,662	—	—	130,662	—	130,662
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收入	—	—	20,080	—	130,662	—	—	150,742	—	150,742
本年度純利	—	—	—	—	—	466,484	—	466,484	73,855	540,339
收購一間少數股東	29	—	—	—	—	—	—	—	(530,717)	(530,717)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2,470)	(111,949)	(114,419)	—	(114,419)
股份認購及配售	26	7,985	139,792	—	—	—	—	147,777	—	147,777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2	—	—	—	—	(46,377)	—	(46,377)	—	(46,377)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	(34,783)	34,783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760	—	(760)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84	1,820,070*	80,718*	4,094*	130,662*	2,436,361*	34,783	4,738,572	—	4,738,572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201,019	750,716	86,427	2,369	1,405,874	50,255	2,496,660	316,829	2,813,48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 上年度調整	2.4	—	(25,789)	—	—	—	(25,789)	(6,879)	(32,668)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上年度調整， 重列	201,019	750,716	60,638	2,369	1,405,874	50,255	2,470,871	309,950	2,780,821	
本年度純利	—	—	—	—	815,451	—	815,451	115,359	930,8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31,553	31,553	
已派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50,255)	(50,255)	—	(50,255)	
股份認購及配售	26	22,880	954,751	—	—	—	977,631	—	977,631	
發行股份費用	26	—	(25,189)	—	—	—	(25,189)	—	(25,189)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	—	(54,144)	—	(54,144)	—	(54,144)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2	—	—	—	(111,949)	111,949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965	(965)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899	1,680,278*	60,638*	3,334*	2,054,267*	111,949	4,134,365	456,862	4,591,227	

若干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有關的註冊資本50%為止，而超過此數額則由董事建議而進一步轉撥。該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撥充為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本集團的綜合儲備4,471,9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98,51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		580,234	989,301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7	89,106	28,322
利息收入	5	(12,421)	(3,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收益)/虧損	5 & 6	(73)	4,124
折舊	6	221,773	124,089
預付地價攤銷	6	12,014	2,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244	—
預付地價減值	6	5,886	—
商譽攤銷及減值	6	—	67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96,763	1,144,691
存貨減少/(增加)		137,100	(275,44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92,065	(326,078)
預付項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03)	(65,29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66,026	30,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204,471	317,60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892,922	825,926
已收利息		12,421	3,835
已付海外稅項		(58,441)	(50,999)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846,902	778,762
投資活動現金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11,256)	(1,368,0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689	1,692
收購一間少數股東	29	(181,790)	—
支付地價	15	(88,265)	(12,6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	—	(93,387)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	(59,288)
共同控制公司還款/(所獲墊款)		(1,985)	1,6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079,607)	(1,530,164)

待續 ...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重列)
融資活動現金流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7,777	977,631
發行股份費用	26	—	(25,189)
新造銀行貸款		2,784,848	697,302
新造其他貸款		—	11,215
償還銀行貸款		(1,393,409)	(211,105)
償還其他貸款		(11,538)	(20,247)
就所獲銀行信貸支付之相關費用		(17,438)	—
少數股東墊款／(所獲還款)		(278,461)	38,776
已付利息		(104,295)	(41,478)
已派股息		(160,796)	(104,3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66,688	1,322,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7,175	736,071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5,266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66,424	1,307,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016,135	820,013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0,289	487,162
		2,066,424	1,307,175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287,937	287,9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7,937	287,937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7	2,770,540	2,207,337
共同控制公司欠款	18	7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	2,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740,525	452,577
流動資產總額		3,511,203	2,662,3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1,786	24,71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	1,379,500	303,972
流動負債總額		1,401,286	328,683
流動資產淨值		2,109,917	2,333,6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7,854	2,621,55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	310,000
資產淨值		2,397,854	2,311,55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231,884	223,899
儲備	28(b)	2,131,187	1,975,710
擬派末期股息	12	34,783	111,949
權益總額		2,397,854	2,311,558

董事
劉小明

董事
徐周文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1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重估以公平值入賬。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千港元(「港元」)。

年內，本集團獲得銀團提供貸款18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見附註23)。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未償還貸款額約相當於約1,395,000,000港元。首期還款額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到期。然而，本集團未能於結算日履行其中一項財務契諾。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當日的未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本集團未能履行另一項財務契諾。因此，銀團貸款結餘約1,395,000,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列作流動負債。

董事一直與貸款人就放寬財務契諾進行磋商。迄今為止，由於大部分放款人已書面同意，因此有相當跡象顯示貸款人將會容許放寬，然而根據有關的銀團貸款協議，修訂貸款條款必須獲得所有貸款人的同意。雖然董事有信心所有貸款人均會同意放寬財務契諾，但董事與一家銀行訂立信貸協議提供信貸作為後備安排。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該銀行發出的協議，該銀行同意擔任本公司的協調人，安排180,000,000美元貸款，將銀團貸款再融資，當該銀行及其他有關貸款人獲得接納的文件後，承銷有關貸款。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無法履行銀團貸款的財務契諾，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因此，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年度的財務報表與所佔共同控制企業的業績。附屬公司的業績在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當日)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年內收購的少數股東權益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所支付代價超逾收購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少數股東應佔資產及負債的差額，列作商譽處理。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不會重估收購日的公平值。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並在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接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事宜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 — 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0、21、23、27、32、33、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的少數股東權益呈報形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方的定義，並影響本集團的關連方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以往期間，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此乃由於土地業權預期不會於租期完結前轉交予本集團，並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地價，而租賃樓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約作為土地租賃預付款之預付地價先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如租約付款未能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分部，則租賃付款全數納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這項會計政策改變對綜合損益賬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 合營企業權益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選擇採用比例合併法計算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此會計政策更改對本集團之淨資產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的比較賬目已重列，以計算在比例合併法下本集團分佔其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收支。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以往期間，有關貸款及借貸的交易成本分開確認為長期預付款項，並以成本扣除按貸款及借貸年期以直線法計算的攤銷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有貸款及借貸以公平值作首次確認。任何交易成本須計入貸款及借貸。故此，即期及以往期間的長期預付款項已經重新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資產淨值與保留溢利並無影響。然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因此而重列。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以往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及於其估算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於顯示有任何減值情況時作出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並開始每年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有否減值(或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有所減值，則可以更為頻密)。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之任何數額(早前稱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乃於損益賬內即時確認。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須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賬面值抵銷，並相應調整商譽成本，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保留溢利中取消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包括綜合資本儲備之餘額)。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出售時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先前已撇減保留溢利之商譽仍在保留溢利撇減，而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已概述於下文附註2.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並非強制適用於此等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以下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首次採用期間的財務報表會有影響。除非另有指明，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本集團資本監控目標、政策及程序之量化資料、本公司資本之量化數據、任何資本規定遵例情況及違規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公佈對本集團於首次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預付 土地款補價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權益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848)	14,505	—	(193,343)
預付土地補價	167,410	3,598	—	171,008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95,709)	—	(95,709)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提供				
長期貸款	—	40,000	—	40,000
長期預付款項	—	—	(6,028)	(6,028)
存貨	—	4,102	—	4,102
應收貿易賬款	—	3,825	—	3,8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013	190	—	2,20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319	—	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4,034	—	64,034
	(38,425)	34,864	(6,028)	(9,589)
負債／權益				
應付貿易賬款	—	404	—	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175	—	1,17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1,625	(6,028)	5,597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20,000	—	20,000
欠少數股東款項	—	1,660	—	1,660
遞延稅項負債	(5,757)	—	—	(5,757)
資產重估儲備	(25,789)	—	—	(25,789)
少數股東權益	(6,879)	—	—	(6,879)
	(38,425)	34,864	(6,028)	(9,589)

2.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續)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預付 土地款補價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權益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226)	65,131	—	(482,095)
預付土地補價	494,945	3,605	—	498,550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提供長期貸款	—	(97,369)	—	(97,369)
長期預付款項	—	40,000	—	40,000
存貨	—	—	(15,500)	(15,500)
應收貿易賬款	—	8,228	—	8,228
應收貿易賬款	—	7,216	—	7,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3,856	3,514	—	17,370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	—	(2,667)	—	(2,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4,831	—	14,831
	(38,425)	42,489	(15,500)	(11,436)
負債／權益				
應付貿易賬款	—	1,565	—	1,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9,299	—	9,29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11,625	(15,500)	(3,87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20,000	—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5,757)	—	—	(5,757)
資產重估儲備	(25,789)	—	—	(25,789)
少數股東權益	(6,879)	—	—	(6,879)
	(38,425)	42,489	(15,500)	(11,436)

2.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續)

(b) 對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 補價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25,789)
少數股東權益	(6,879)
	(32,66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25,789)
少數股東權益	(6,879)
	(32,668)

2.4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續)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 權益之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增加	15,960
銷貨成本增加	(6,632)
其他收入增加	797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4,222)
行政費用增加	(4,694)
財務成本增加	(540)
共同控制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減少	(661)
稅項增加	(8)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增加	2,477
銷貨成本增加	(146)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221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3,782)
行政費用增加	(9,292)
其他支出減少	9,345
財務成本增加	(293)
共同控制公司應佔虧損減少	1,479
稅項增加	(9)
	—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活動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根據合約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公司。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共同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對合營公司可施行重大影響力；或
- (d)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合共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制於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致令任何參股方不能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以比例綜合法入賬，包括確認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類似項目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逐項列賬。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者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餘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計算，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會檢討是否有所減值，而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檢討會更為頻密。

就檢討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

- 是指本集團內商譽受到監察作內部管理用途之最低水平；及
- 並不大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次要呈列方式所呈列的分部。

本公司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份，而出售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則計算出售業務之盈虧時，將有關該出售業務之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出售業務的有關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而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於以往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於估計可使用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於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時作出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不再作出年度商譽攤銷，並開始每年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作出測試(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會減少時，測試會更為頻密)。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財務資產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須要為資產(存貨及商譽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兩者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金額現值之現有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惟按重估值列賬之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個報告日期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已於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受到(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該方之主要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於上述任何人士所有；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g) 該方是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之僱員之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
- (h) 該方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能夠可靠地計算項目之成本，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本公司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之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之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損益賬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賬，惟數額以不得超過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有不同之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份之間分配，而每部份分開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損益賬入賬之任何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乃指在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撥充資本之利息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當本集團可證實無形資產之完成在技術上可行而令該資產可作使用或銷售、有意完成、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如何使用資產而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可取得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於開發時能夠可靠計算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發生之開支方會撥作資本及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則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所涉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均當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減出租人所給予之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或支付之地價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當租金不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項目之間分配，則全部租金均當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涉及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在損益賬入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到期之投資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如適用)。當最初確認財務資產時，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價計算(如並非屬於按公允價在損益賬入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而計算)。本集團於最初確認後釐定財務資產之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方法。

按規定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期)確認。按規定方式之買賣指須於條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金額屬固定或可釐定而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當貸款及應收款項不再確認或減值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賬中確認盈利及虧損。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一部份或同類財務資產組別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 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但已承擔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款項而無重大延誤；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並且(a)已轉移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而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所繼續涉及之資產為限而確認。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之形式繼續涉及之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低較者計算。

倘本集團以所轉讓資產之書面及／或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之形式繼續涉及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涉及之限度為本集團或會購回之轉讓資產金額，惟按公允價計算的資產之認沽期購(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繼續涉及的資產以所轉讓資產公允價與該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為限。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所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而現金流量現值乃根據財務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最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撇減，或使用撥備入賬方式撇減。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財務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有所減值，並對非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個別或集體進行評估。倘斷定個別評估之財務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減值之客觀證據，則將該資產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似之一組財務資產中，而該組財務資產會集體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列入集體評估減值之資產中。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係，則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內確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逾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者為限。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最初按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而確認。

最初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負債消取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均會在損益賬確認盈利及虧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存貨成本包括就採購原料而從權益中轉撥之可用作現金對沖之盈虧。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內之短期及極易變現之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並減去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折讓之效果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折讓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賬中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如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同期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即期及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向稅務當局繳付之金額而計量。

在結算日，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補助金按有系統基準與其擬補助的目標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物有效控制時予以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估計日後於財務工具之預期年期內的現金收入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中國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之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設或生產有條件資產(即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乃按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作費用。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分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另行分類列為權益部份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此本公司會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按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賬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匯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公司時，在權益確認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遞延累計金額在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估計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存在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57,01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362,000港元），更多有關資料載於附註16。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方式呈報：(i)以按業務分部為主要申報基準；及(ii)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業務乃指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玉米油及飼料；及
- (b)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業務乃指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玉米甜味劑及氨基酸。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照客戶之位置分配予各分部。有關收益的地區分部概要詳情披露如下。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時之售價或按成本另加管理層釐定的利潤而進行。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 之生化產品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811,472	1,506,591	2,267,418	1,871,479	—	—	4,078,890	3,378,070
內部銷售	906,869	670,997	—	—	(906,869)	(670,997)	—	—
總收益	2,718,341	2,177,588	2,267,418	1,871,479	(906,869)	(670,997)	4,078,890	3,378,070
分類業績	356,224	463,527	322,824	594,304	—	—	679,048	1,057,831
未分配收入							6,998	1,326
未分配之費用							(16,706)	(41,534)
經營業務溢利							669,340	1,017,623
財務成本							(89,106)	(28,322)
除稅前溢利							580,234	989,301
稅項							(39,895)	(58,491)
本年度溢利							540,339	930,81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6,484	815,451
少數股東權益							73,855	115,359
							540,339	930,810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642,996	2,790,739	5,646,477	3,442,568	—	—	8,289,473	6,233,307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29,113	27,128
未分配之資產							1,084,399	574,860
總資產							9,402,985	6,835,295
分類負債	1,073,036	814,248	1,524,450	763,089	—	—	2,597,486	1,577,337
未分配之負債							2,066,927	666,731
總負債							4,664,413	2,244,06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包括土地補價款項)	104,876	285,896	2,060,094	1,199,313	—	—	2,164,970	1,485,209
折舊	80,452	64,678	141,321	59,411	—	—	221,773	124,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244	—	—	—	244	—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3,785	1,783	8,229	230	—	—	12,014	2,013
預付土地補價減值	—	—	5,886	—	—	—	5,886	—
商譽攤銷	—	677	—	—	—	—	—	677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部之收益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國家		綜合		撤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322,802	2,910,794	756,088	467,276	—	—	4,078,890	3,378,07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包括土地補償款項	2,164,970	1,485,209	—	—	—	—	2,164,970	1,485,209
折舊	221,773	124,089	—	—	—	—	221,773	124,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44	—	—	—	—	—	244	—
預付土地補償攤銷	12,014	2,013	—	—	—	—	12,014	2,013
預付土地補償減值	5,886	—	—	—	—	—	5,886	—
商譽攤銷	—	677	—	—	—	—	—	677

由於中國內地以外國家總結餘少於綜合資產與負債的10%，故並無披露地理分部的分部資產與負債。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內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淨額，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銷售貨物	4,078,890	3,378,07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421	3,835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7,284	15,914
銷售器具	3,417	1,417
其他	5,754	2,068
	28,876	23,234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949	23,234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銷貨成本		2,163,786	1,632,968
折舊	14	221,773	124,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244	—
預付土地補價減值	15	5,886	—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15	12,014	2,013
科研費用	15	5,965	14,332
商譽：			
年度攤銷**		—	677
核數師酬金	16	5,163	3,0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5,109	52,3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1	177
		76,210	52,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124

** 本年度攤銷的商譽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支出」一項。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21,409	44,837
須於五年後償還	429	213
有抵押之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	45
總利息	121,838	45,095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費用	4,136	—
	125,974	45,095
減：撥充資本之利息	(36,868)	(16,773)
	89,106	28,322

8.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a)	870	690
其他酬金：	(b)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0,320	10,290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10,000	16,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20,368	26,648
		21,238	27,338

8. 董事酬金(續)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於每完成12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管理層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之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相等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之2%(二零零四年：2%)。

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陳文漢先生	345	345
李元剛先生	345	345
李德發先生	180	—
	870	69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000	3,000	12	6,012
孔展鵬先生	2,160	2,000	12	4,172
王鐵光先生	2,160	2,000	12	4,172
徐周文先生	3,000	3,000	12	6,012
	10,320	10,000	48	20,368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2,970	4,741	12	7,723
孔展鵬先生	2,160	3,414	12	5,586
王鐵光先生	2,160	3,414	12	5,586
徐周文先生	3,000	4,741	12	7,753
	10,290	16,310	48	26,648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位)，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年內，其餘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530	1,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1,542	1,200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利率17.5%及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而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2,445	—
即期 — 其他地區	37,450	64,697
退稅	—	(6,206)
年度稅項開支	39,895	58,491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443)		617,677		580,23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553)	17.5	203,833	33	197,280	34.0
優惠法定稅率	—	—	(111,182)	(18)	(111,182)	(19.2)
免稅的較低稅率	—	—	(64,238)	(10.4)	(64,238)	(11.1)
毋須課稅之收入	(2,191)	5.9	—	—	(2,191)	(0.3)
未確認稅務虧損	8,174	(21.8)	—	—	8,174	1.4
不可扣稅之開支	3,574	(9.6)	9,037	1.5	12,611	2.2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559)	1.5	—	—	(559)	(0.1)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	2,445	(6.5)	37,450	6.1	39,895	6.9

10. 稅項(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97,698		891,603		989,30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097	17.5	294,229	33.0	311,326	31.5
優惠法定稅率	—	—	(139,982)	(15.7)	(139,982)	(14.1)
獲退稅的較低稅率	—	—	(91,835)	(10.3)	(91,835)	(9.3)
稅項寬減	—	—	(6,206)	(0.7)	(6,206)	(0.6)
毋須課稅之收入	(13,314)	(13.6)	—	—	(13,314)	(1.4)
不可扣稅之開支	419	0.4	2,524	0.3	2,943	0.3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3,893)	(4.0)	—	—	(3,893)	(0.4)
其他	(300)	(0.3)	(248)	—	(548)	(0.1)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	9	—	58,482	6.6	58,491	5.9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營業的附屬公司於首個錄得溢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的中國所得稅。

可收回稅項指稅項付款超出估計稅項負債或本集團上年度可獲退稅應收款項。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99,3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381,000港元)(附註28(b))。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四年：2.5港仙)	46,377	54,14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四年：5港仙)	34,783	111,949
	81,160	166,093

本年度的擬分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並按本公司於結算日已發行股數計算。因此，本公司其後在直至截止登記可享有末期股息(如有)當日為止發行的股份，並無計入上述可供分派的末期股息內。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466,4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5,451,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82,302,102股(二零零四年：2,098,801,983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466,4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5,45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03,785,758股(二零零四年：2,124,158,672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82,302,102股(二零零四年：2,098,801,983股)，並加上假設本年度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483,656股(二零零四年：25,356,689股)。此外，由於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本年度本公司普通股平均市價，故本年度並無因本公司認股權證被視為發行而假設已發行任何股份。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982,993	1,878,449	42,916	1,023,895	3,928,253
累計折舊	(12,260)	(327,981)	(21,548)	—	(361,789)
賬面淨值	970,733	1,550,468	21,368	1,023,895	3,566,46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70,733	1,550,468	21,368	1,023,895	3,566,464
添置	46,868	367,263	38,814	1,418,150	1,871,095
收購少數股東(附註29)	—	—	713	—	713
出售	—	(889)	(70)	(2,657)	(3,616)
重估盈餘	24,339	—	—	—	24,339
減值	(244)	—	—	—	(244)
年內折舊撥備	(33,929)	(172,745)	(15,099)	—	(221,773)
轉撥	525,964	394,459	—	(920,423)	—
滙兌調整	25,940	45,809	595	28,768	101,1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559,671	2,184,365	46,321	1,547,733	5,338,0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06,955	2,694,546	83,777	1,547,733	5,933,01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7,284)	(510,181)	(37,456)	—	(594,921)
賬面淨值	1,559,671	2,184,365	46,321	1,547,733	5,338,09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2,694,546	83,777	1,547,733	4,326,056
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1,606,955	—	—	—	1,606,955
	1,606,955	2,694,546	83,777	1,547,733	5,933,01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重列)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重列)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1,098	1,224,310	39,652	745,833	2,480,893
累計折舊	—	(220,868)	(21,979)	—	(242,847)
賬面淨值	471,098	1,003,442	17,673	745,833	2,238,04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71,098	1,003,442	17,673	745,833	2,238,046
添置	146	109,201	12,909	1,250,514	1,372,770
收購附屬公司	42,917	36,169	915	5,552	85,553
出售	(481)	(1,786)	(3,549)	—	(5,816)
年內折舊撥備	(13,162)	(104,347)	(6,580)	—	(124,089)
轉撥	470,215	507,789	—	(978,004)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70,733	1,550,468	21,368	1,023,895	3,566,4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82,993	1,878,449	42,916	1,023,895	3,928,2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260)	(327,981)	(21,548)	—	(361,789)
賬面淨值	970,733	1,550,468	21,368	1,023,895	3,566,46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672,318	1,878,449	42,916	1,023,895	3,617,578
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310,675	—	—	—	310,675
	982,993	1,878,449	42,916	1,023,895	3,928,253

在轉撥入固定資產之其他賬項前，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為數約36,8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773,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樓宇經 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重估後之公開市值約為1,606,955,000港元。以上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約24,339,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重估儲備。

倘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約1,480,4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1,595,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總成本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資產，本集團已就該資產獲取政府補助金6,112,000港元並已從該資產成本扣減此數以計算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未經扣減補助金前的原成本值為224,68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50,1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555,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樓宇，以及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為109,9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3,15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備用額之擔保(附註24)。

15. 預付地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2.2(a))	173,021	143,475
重列	173,021	143,475
添置	88,265	12,687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29)	264,736	—
收購附屬公司	—	18,872
減值	(5,886)	—
年內攤銷	(12,014)	(2,013)
滙兌調整	4,28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12,406	173,0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13,856)	(2,013)
非即期部份	498,550	171,008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如前呈報	46,37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d))	(1,015)
成本，重列	45,362
累計攤銷，如前呈報	(1,01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d))	1,015
累計攤銷，重列	—
賬面淨值	45,362
成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362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29)	6,066
增加(附註29)	305,586
成本及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0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7,014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357,014

16. 商譽(續)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538
累計攤銷	(338)
賬面淨值	13,200
成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3,2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32,839
年內攤銷撥備	(67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377
累計攤銷	(1,015)
賬面淨值	45,362

商譽減值評估

透過業務合併或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即可呈報分部)，以評估減值：

- 長春大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 長春大成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 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及
- 長春大成生化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評估(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以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三年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用作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7%。並無預測三年後之增長。

計算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採用主要假設。下文是管理層為評估商譽減值而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之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 — 用作計算預算毛利價值之基準為預算年度前一年之平均毛利，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採用之貼現率並未計入稅項，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原料價格通脹 — 用作計算原料價格通脹價值之基準為預算年度採購原料之市場預測物價指數。主要假設之價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商譽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吾等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商譽減值。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87,937	287,937

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內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之 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生化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買賣玉米提煉 產品及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大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多元醇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75	投資控股
長春寶成生化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 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生化工程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4,645,6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 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玉米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3,94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 玉米提煉產品
長春大成發酵技術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新化工醇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75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 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9,25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澱粉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4,4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 玉米提煉產品

待續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之 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1,672,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金成玉米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8,7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 玉米提煉產品
長春玉成淀粉糖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6,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2,659,4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 玉米提煉產品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668,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 玉米甜味劑
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大成實業」)**/@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3,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生化科技(松原)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8,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 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城生物化學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1,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 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合作合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獨資外資企業。

@ 於年內收購／註冊成立／成立。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年報過於冗長。

1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長期貸款	40,000	40,000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短期結餘	9,113	7,128	79	—
應付集團公司	20,000	20,000	—	—

長期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一零一年或共同控制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短期結餘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共同控制公司結餘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法權利，可將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長期貸款40,000,000港元與合營夥伴應佔該共同控制公司負債，即上文所披露應付集團公司的結餘20,000,000港元予以抵銷，故此該結餘並無撇銷。

1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續)

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及 分享溢利權	
大成生化一嘉吉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大成嘉吉高果糖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	50	生產及銷售 高果玉米糖漿
大成一日研(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51	50	投資控股
長春大成日研糖醇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1	50	生產及銷售 山梨醇產品
大成玉米化工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81.25	81.25	投資控股
長春金寶持生物 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81.25	81.25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 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 年內註冊成立／成立。由於對該等公司行使共同控制權，故此儘管本集團持有大部份股權，惟該等公司以共同控制公司之方式入賬。

上述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原材料	359,863	599,205
製成品	162,367	60,125
	522,230	659,330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有意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此以外，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亦來自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自銷售確認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個月內	198,744	438,931
一至兩個月	58,039	131,693
兩至三個月	21,625	145,320
三個月以上	32,126	86,655
	310,534	802,599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2,016,135	820,013	740,525	20,666
定期存款	50,289	487,162	—	431,9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66,424	1,307,175	740,525	452,577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917,4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4,936,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款存款之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30至90天信貸期，惟向農民採購玉米一般的現金結算。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個月內	185,521	107,720
一至兩個月	31,981	12,325
兩至三個月	23,279	6,484
三個月以上	76,351	24,577
	317,132	151,106

2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65-6.138	二零零六年	1,349,196	644,059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另加0.88%	二零零六年	1,379,500	303,972	1,379,500	303,972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二零零六年	4,465	15,555	—	—
			2,733,161	963,586	1,379,500	303,972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58-6.435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一一年	329,482	341,705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310,000	—	310,000
			329,482	651,705	—	310,000
			3,062,643	1,615,291	1,379,500	613,972

2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2,728,696	948,031	1,379,500	303,972
第二年	170,857	324,072	—	310,000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8,625	320,940	—	—
五年之後	—	6,693	—	—
	3,058,178	1,599,736	1,379,500	613,972
其他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4,465	15,555	—	—
	3,062,643	1,615,291	1,379,500	613,972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納一組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之銀團批授之貸款備用額，本公司獲提供一項為數8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備用額，以及一項總本金額最高達20,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備用額，分別為期36個月及35個月，年息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5%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8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620,000,000港元)的銀團貸款。該款項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接納一組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之銀團批授之貸款備用額，本公司獲提供一項為數12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備用額，以及一項總本金額最高達60,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備用額，分別為期36個月及35個月，年息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0.88%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取18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395,000,000港元)。銀團貸款第一期還款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到期。倘若(i)本公司若干現有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本公司創辦人兼前董事歐俊發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30%權益；及(ii)本集團未能履行銀行信貸協議所載的財務契諾，則該貸款備用額即告終止。

於結算日及之後，本集團違反上文(ii)項所述的若干財務契諾。因此，該貸款的全部結餘約1,395,000,000港元於結算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董事已採取行動糾正有關問題，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1。

本集團其他貸款由錦州元成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前股東墊支，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銀行備用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額包括定期貸款、按揭貸款及其他一般備用額，由下列各項擔保：

- (i) 若干預付地價及租賃樓宇之固定抵押約達150,1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555,000港元)，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109,9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3,15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之固定抵押(附註14)；及
- (ii) 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分別提供之公司擔保約達1,161,7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35,978,000港元)及約804,3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7,996,000港元)。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14,8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91,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本集團重估租賃樓宇所產生。遞延稅項4,259,000港元已自本集團之資產重估儲備扣除。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1,1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41,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董事認為，日後會否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乃屬未知之數，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尚未滙出盈利的應繳稅項，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責任在該等款項滙出時承擔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318,835,552股(二零零四年：2,238,986,7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31,884	223,899

26. 股本(續)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交易之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10,185	201,019	1,038,451	1,239,470
行使購股權	78,800	7,880	114,736	122,616
行使認股權證	2	—	15	15
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	150,000	15,000	840,000	855,000
	228,802	22,880	954,751	977,631
發行股份費用	—	—	(25,189)	(25,18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8,987	223,899	1,968,013	2,191,9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38,987	223,899	1,968,013	2,191,912
行使購股權 (a)	79,849	7,985	139,490	147,475
行使認股權證 (b)	—	—	1	1
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	—	—	301	301
	79,849	7,985	139,792	147,777
發行股份費用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836	231,884	2,107,805	2,339,689

於年內，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32,428,800及47,420,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利，已分別按每股認購價1.316港元及2.21港元行使(附註27)，導致發行79,848,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147,475,000港元。
- (b) 因本公司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導致按現金代價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52股，認購價為每股9.8港元，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51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6. 股本(續)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授出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2,086,985,200股，將會發行260,873,150份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按每股初步認購價9.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年內，有52份認股權證獲行使，以按每股股份9.8港元，認購5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結算日，本公司有260,871,598份已發行認股權證。若該等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架構，將導致發行260,871,59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

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LXM Limited 及四位董事(包括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分別同意按每股股份5.7港元，配售150,000,000股及40,000,000股現有股份(各董事同意配售10,000,000股現有股份)。LXM Limited 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同日，LXM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5.7港元，向 LXM Limited 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在所得款項淨額約855,000,000港元中扣除發行股份費用25,189,000港元後，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為829,811,000港元，其中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814,811,000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生效，並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惟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則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准許可予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最高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2.5%為限。如本公司擬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7.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而承授人須合共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某一段歸屬期開始至不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如屬較早者)該日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但不會低於(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ii)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徵詢有關意見後，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新規定，因此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發行新購股權。然而，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經已授出之購股權乃不受上市規則之變更所影響。

購股權並無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

下年載列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 類別或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之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 價格****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當日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 當日 港元
董事								
劉小明先生	4,745,600	(4,745,6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3.15
徐周文先生	13,040,000	(13,040,0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3.15
孔展鵬先生	4,745,600	(4,745,6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3.15
王鐵光先生	4,745,600	(4,745,6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3.15
	27,276,800	(27,276,800)	—					
其他僱員								
總數	5,152,000	(5,152,0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3.15
	32,428,800	(32,428,800)	—					

27. 購股權計劃(續)

- * 所認購股份總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紅股發行，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1.58港元調整為1.316港元。
-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是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並已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之紅股發行，由每股2.00港元調整為1.66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按披露類別內行使所有購股權後之加權平均數。

於年內共行使32,428,8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32,428,800股普通股，故新股本為3,242,88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為39,433,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年內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按每股行使價認購 普通股之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	32,429
於年內行使	(32,429)
於年終	—

經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持有5股獲派1股紅股而作出調整。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亦向 Cargill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Cargill International」) 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 Cargill International 授出23,800,000份、36,800,000份及47,420,000份購股權，據此，Cargill International 有權分別以每股1.91港元、2.19港元及2.6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每5股獲派1股紅股作出調整後，該三批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1.59港元、1.83港元及2.21港元。該三批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予以行使。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為1.65港元，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並因應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紅股發行，自1.98港元往下調整。

27. 購股權計劃(續)

	可認購普通股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	47,420
於年內行使	(47,420)
<hr/>	
於年終	—

年內，47,42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2.21港元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47,42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04,798,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本公司之股價為5.2港元，乃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38,451	63,409	1,101,860
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	26	954,751	—	954,751
發行股份費用	26	(25,189)	—	(25,189)
年度純利		—	110,381	110,381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54,144)	(54,144)
二零零四年擬分派末期股息	12	—	(111,949)	(111,9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68,013	7,697	1,975,710
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	26	139,792	—	139,792
年度純利		—	99,315	99,315
二零零四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2,470)	(2,470)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2	—	(46,377)	(46,377)
二零零五年擬分派末期股息	12	—	(34,783)	(34,7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7,805	23,382	2,131,187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往年度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ii)年內因發行新股而產生之溢價；(iii)往年度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之溢價；及(iv)往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而產生之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往年度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ii)年內因發行新股而產生之溢價；(iii)往年度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之溢價；及(iv)往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而產生之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擬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必須有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到期償還的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透過悉數繳足股本的紅股方式派發。

2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投資有限公司（「大成玉米」）與中國註冊公司大成實業當時之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按總現金代價900,000,000港元購該公司全部股權。大成實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制，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大成實業亦擁有其他資產。

大成實業於收購當日之可辨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值（按賬面值入賬之少數股東權益除外）及收購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之 公允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少數股東權益，按賬面值		530,717	530,7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13	713
預付地價	15	264,736	192,498
商譽	16	6,066	6,0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30	22,1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210	88,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605)	(11,605)
集團公司結餘		(229,630)	(229,630)
計息銀行貸款		(76,923)	(76,923)
		594,414	522,176
收購時之商譽	16	305,586	
支付方式：			
現金		900,000	

2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有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代價	630,000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210
<hr/>	
有關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81,790)

商譽來自收大成實業，即收購當日有關代價超過(i)大成實業所擁有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賬面值；及(ii)大成實業之資產(包括預付地價及其他財務資產減負債)公平值之餘值。商譽305,586,000港元已在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非流動資產(見附註1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75%股權。帝豪食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收購事項的總購買代價以現金償付，為數127,500,000港元。

2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帝豪食品於收購當日之可辨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值及收購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之 公允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少數股東權益，按賬面值		(31,553)	(31,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5,553	85,553
預付地價	15	18,872	18,872
存貨		12,901	12,901
應收貿易賬款		11,610	11,6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7	9,4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13	34,113
應付貿易賬款		(27,853)	(27,853)
其他應付款項		(7,141)	(7,141)
計息銀行貸款		(11,308)	(11,308)
		94,661	94,661
收購時之商譽	16	32,839	
支付方式：			
現金		127,50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7,500)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1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93,387)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附有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擔保之銀行備用額中，已耗用約888,6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0,97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共同控制公司獲授的擔保，以銀行的利益向該等共同控制公司提供擔保。於結算日，該等共同控制公司已動用銀行備用額約11,6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25,000港元）。

31.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地價及租賃樓宇	168,292	236,565
廠房及機器	688,639	142,930
	856,931	379,495
已授權，但未訂約：		
應付附屬公司之注資額	201,500	288,600
	1,058,431	668,0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2.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年內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澱粉	(a)	26,078	24,071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甜味劑	(a)	5,132	—
向共同控制公司收取公用服務成本	(b)	5,120	2,989
向大成實業購買一幅土地	(c)	16,278	13,875
向 Cargill, Incorporated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賴氨酸	(d)	8,780	—
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貨品	(e)	22,639	12,171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 (a) 該等銷售按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價格相若的價格進行。
- (b) 公用服務成本按實際成本收取。
- (c) 本集團、Mitsui-Tokyo、Mitsui-HK 及 Nikken 亦與大成實業亦訂立臨時土地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417,000元(相等於約16,2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4,707,000元(相等於約13,875,000港元))購買一幅用作興建山梨醇廠房。
- (d) Cargill, Incorporated 為本集團實益持有50%股權之大成生化 — 嘉吉(控股)有限公司之合營夥伴。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 (e)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為本集團實益持有51%股權之大成 — 日研(香港)有限公司之合營夥伴。該等交易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ii)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所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不超過15,1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11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公司已動用11,6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25,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大成實業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90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29)。
- (c) 上年度，大成實業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不超過37,383,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動用37,383,000港元。該款項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營運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現時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均無買賣任何財務工具。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主要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制訂下文概述之政策以控制上述各項風險。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化所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本集團約19% (二零零四年：14%)之銷售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著名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客戶如欲以記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此壞賬不高。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著名第三方交易，故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直維持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透過向銀行取得足夠之已承諾年度信貸備用額，以應付來年策略計劃之承擔。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建議向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35. 比較數字

按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述，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後，本集團已更改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式及呈報方法，以遵守新規定。因此，本集團已作出若干上年度及期初結餘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法及會計處理方式。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視乎情況而重列／重新分類。五年財務概要之各年金額已就追溯更改會計政策之影響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業績					
收益	4,078,890	3,378,070	2,337,943	1,657,312	1,385,808
銷貨成本	(3,027,532)	(2,076,404)	(1,472,475)	(1,006,517)	(829,461)
毛利	1,051,358	1,301,666	865,468	650,795	556,3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949	23,234	15,957	8,343	12,9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7,451)	(164,336)	(98,111)	(47,116)	(44,491)
行政費用	(118,056)	(125,232)	(94,728)	(73,713)	(64,852)
其他支出	(15,460)	(17,709)	(28,458)	(26,245)	(20,364)
財務成本	(89,106)	(28,322)	(23,874)	(14,556)	(34,49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 溢利及虧損	—	—	—	(1,691)	(506)
除稅前溢利	580,234	989,301	636,254	495,817	404,624
稅項	(39,895)	(58,491)	(42,914)	(35,615)	(23,234)
本年度溢利	540,339	930,810	593,340	460,202	381,390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6,484	815,451	520,772	405,095	330,078
少數股東權益	73,855	115,359	72,568	55,107	51,312
	540,339	930,810	593,340	460,202	381,390
資產、負債及少數 股東權益					
資產總值	9,402,985	6,835,295	4,231,716	2,733,098	2,028,575
負債總額	(4,664,413)	(2,244,068)	(1,418,228)	(678,311)	(402,187)
少數股東權益	—	(456,862)	(316,829)	(200,703)	(202,340)
	4,738,572	4,134,365	2,496,659	1,854,084	1,424,048

董事會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聯席主席
 孔展鵬 執行董事
 王鐵光 執行董事
 潘博威 非執行董事
 師奇文 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李元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張澤鋒 ACCA

註冊辦事處

Centrui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北安路6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0809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